

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信息发布与管理办法

1、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发布活动，维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本会信息健康、有序发布，在遵循民政部关于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信息产业部关于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的规定下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用于制作和发布本会的内部相关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。

2、本会信息的制作、发布由理事长授权办公室相关专人负责。

3、本会的信息有：涉及本会业务的有关公益、慈善、捐赠等方面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制度；本会募集的各类捐赠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；公益捐助及活动方案、依法可以公开的捐助金额、需要受助对象和受助人；工作交流；重要会议内容等。

4、信息内容制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以客观真实、准确完整的实际情况反映各类信息的原貌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信息发布，可利用纸质公文、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会议、网站和电子版显示滚动播出等各类合法正规的媒体方式进行。同一信息可以采用多渠道、多形式发布。凡应公开的

信息，经过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及时发布；不能发布的信息，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6、严格信息制作与发布审批程序。各类信息制作和管理由办公室专人负责，报理事长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发布。

7、发布或未发布的信息，都要按规定把信息打印成纸质存档归类备查。